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证内字[2024]0007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AGLCR2X5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3-11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证内字[2024]0007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旗滨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旗滨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湖南旗滨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0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结合《旗滨集团内控手册》、《风险清单》等文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测评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内控管理评价:合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缺陷整改跟踪、制度与流程等多维度评价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管理情况,以合理保证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

业务循环执行情况评价: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

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的原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遵从、环保遵从、合同遵从、制度遵从和舞弊与廉政建设等)、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风险、成本管理风险、资产安全风险和工程建设风险等)、财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投资决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新产业、新产品的重大战略投资和发展决策等)。

(1) 重大决策及事项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在战略、重大问题决策、重大干部任免、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大额资金支付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体系程序进行,并形成决策;涉及的相关制度流程是否完善;公司重大问题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是否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审批管理体系等;

(2) 销售业务:抽查销售定价、发货、物流、收款等环节审批权限是否执行到位,关注市场开拓、客户开发、销售政策以及客户授信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3) 人力资源:关注被评价单位的招聘、入职、晋升、离职、劳动合同管理、考勤、薪资计算与发放、绩效考核、社保缴纳、企划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4) 资金管理:关注银行账户管理、货币收支记录完整性及安全性、款项支付准确性、票据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环节的执行情况及管控情况;

(5) 采购业务：关注被测评单位请购、采购、招投标/议价、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及价格确定、到货验收、对账及结算、废旧物资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6) 财务报告：关注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真实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凭证的规范性、发票审核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7) 资产管理：关注资产盘点、物料管理、资产后续使用/维修/保养、减值、报废、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8) 生产管理：重点评价了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是否严格有效执行，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明确；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是否及时、准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能够有效及时处置；以及生产数据提报准确性/真实性、生产成本管理等环节等方面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9) 工程项目：关注工程立项、工程造价、招投标、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工程验收及结算、工程签证及变更、零星工程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10) 合同管理：重点关注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同拟定时合同本身与法律法规、政策、公司战略目标等是否有冲突，合同基本内容是否完整，细节表述是否准确或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利益等；重点评价了合同的编制、评审、履行、跟踪、监督等程序是否严格按内控制度执行。

(11) 研究与开发：重点关注研究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研究成果验收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建立严格的核心研究人员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已签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协议。研究成果保护制度是否完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

(12) 信息系统：重点关注信息系统规划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匹配，系统开发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授权管理是否妥当，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措施是否执行到位。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旗滨集团运行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规范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影响净利润金额 (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3% \leq 错报影响金额 <净利润的5%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3%
错报影响资产总额 (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影响金额 <资产总额的0.3%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制环境无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内控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6)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误;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3000 万元	2000 万元≤直接损失金额 < 3000 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2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导,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长期未能消除;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关键业务的执行程序导致较大的执行偏差; 2) 违反法律、法规, 被监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 3) 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局部区域;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 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7) 其他对公司有重要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3年，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公司经营各管理各环节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评，识别出一般执行缺陷13项，主要涉及合同跟踪、制度及操作指引执行等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以上事项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并已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整改，经再次复查已整改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一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报告期修订了《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总裁工作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旗滨集团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旗滨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旗滨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旗滨集团对外担保制度》《旗滨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旗滨集团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稿)》《旗滨集团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稿)》《旗滨集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修订稿)》《旗滨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旗滨集团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稿)》《旗滨集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等多项管理制度，治理体系更科学有效。

实现管理闭环。公司运营期间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与监督执行力度，通过开展内控审计工作，检查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对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有效促进了管理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实现了审计内控成果的转化价值和管理闭环的目标。

建立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主动应对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统筹安全与发展，公司应对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进行系统梳理，以构建职责清晰、衔接顺畅、敏捷高效的全面风险治理体系。“三道防线”前中后台共同参与，信息、工具、数据、模型、能力充分共享。第一道防线落实风险识别管控的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第二道防线抓好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第三道防线保持高度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近年来，新型风险不断涌现，风险范围不断延展，针对部分风险类型管理职责不清晰等问题，公司应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适，明确各类风险的管理职责。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全面穿透”原则，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一方面将风险管理融入到战略和绩效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业绩考核中都注入了

风险管理基因；一方面将运营风险管理渗透到企业管理中，在明确企业风险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边界的前提下，在现有的制度、流程和管理体系中融入风险管理，梳理和完善风险管理办法和制度。

同时，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确保了全年内控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4年，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治理变革的需求，进一步更新完善《旗滨集团权限指引》，全面覆盖经营和治理领域，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展需求，进一步修订、更新、完善内控手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同时配合内控测评、审计监察、缺陷整改跟踪、内控培训、事前事中控制、流程优化、人才培养等常态化及创新型工作，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规范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柏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刚;王勤;王勤;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企业破产清算中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陈志
 Full name 陈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04
 Date of birth 1978-04-04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7804043017
 Identity card No. 43240119780404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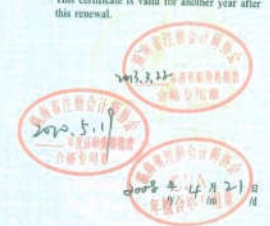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2014.1.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2014.1.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1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